

##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诺禾致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 60% 为诺禾基因新加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诺禾”）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新加坡诺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天凡、王春飞

2023 年 9 月 1 日